《南华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产业发展资金形成资产的管理办法》编制说明

一、文件制定依据说明

该文件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财政支农资金形成资产股权量化改革的意见》(云政办发〔2016〕89号)、《楚雄州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楚雄州移民后扶项目资金形成资产固定量化分红改革试点办法(试行)的通知》(楚移局〔2017〕32号)《楚雄州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产业发展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楚搬通〔2022〕14号)制定。

二、《管理办法》主要措施

《管理办法》总体框架共由6个部分组成。

（一）总则。明确了《管理办法》的目的、适用范围等基本原则。

（二）资产管理。明确了县搬迁安置办按有关要求对移民产业发展项目资产进行管理和分配收益。

（三）收益分配。明确了项目收益范围、收益资金分配对象、收益分配原则、资产收益资金监管主体、项目收益分配使用计划审批内容。

（四）资产处置。明确了资产处置范围及方式。

（五）监督管理。明确了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理方式。

（六）附则。明确了《管理办法》解释部门和执行时间。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为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产业项目资产有效利用和规范管理，维护移民后期扶持产业项目资产所有者和受益者的合法权益，发挥移民后期扶持产业项目资金最大效益，县搬迁安置办根据国家、省、州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产业项目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全县实际，于2023年3月草拟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有关部门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和实际提出了修改意见。

南华县搬迁安置办公室

2023年3月29